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80401897號
附件：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1份



訂定「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」，自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」

部長陳時中